

## 行政院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前於民國(以下同) 101 年，完成行政院 39 至 60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，本(112)年續審選 61 至 81 年檔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行政院、外交部等機關間業務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及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就行政院管有外交類檔案內容提列本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，作為辦理行政院外交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行政院外交類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行政院外交類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 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。
- 三、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
- 四、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五、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六、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99 至 104 年、109 至 112 年）。

### 參、 檔案審選範圍

101 年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外交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4,161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類、外交組織及人事類、外交政策及政情類、條約及領事事務類、國際關係類、使節及禮賓業務類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1,541 案，移轉比率 37.03%。

112 年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外交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外交類 9,502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類、外交組織及人事類、外交政策及政情類、條約及領事事務類、國際關係類、使節及禮賓業務類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3,089 案，移轉比率 32.5%。

### 肆、 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81 年間所有外交類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# 一、 審選原則

（一）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或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、學術研究、資訊價值者。

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
(二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三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。

(四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五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(六)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政治檔案定義進行政治檔案審定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各類重點以行政院外交類檔案內容為主，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。

類別	39至60年	61至81年	61至81年調整說明
1. 一般政務類	(1) <u>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</u> (2) 有關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 (3) <u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</u>	(1) 有關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 (2) 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(提)示事項與追蹤管制案件。	1. 本次無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之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 2. 本次無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<u>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</u></p> <p>(4)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。</p>		<p>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之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p>
2. 外交組織及人事類	<p>(1)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<u>組織編制、職掌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</u>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</p> <p>(2)特殊性之<u>外交部</u>員額案件。</p> <p>(3)駐外使領館、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升格、裁撤、改立及領務轄區之劃分。</p> <p>(4)駐外使節、領事之派免及調任。</p>	<p>(1)外交部<u>所屬及駐外機構之設立及其組織編制</u>研議、修正。</p> <p>(2)特殊<u>駐外人員及機構之員額</u>案件。</p> <p>(3)駐外使領館、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升格、裁撤、改立及領務轄區之劃分。</p> <p>(4)駐外使節、領事之派免及調任。</p>	<p>1. 本次無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執掌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廢止等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2. 本次案情中之特殊員額案件包含中華旅行社、國安局人員以駐外機關人員派駐海外等，涉及機關不僅為外交部，為求精確，將文字由「外交部」酌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		修為「駐外人員及機關」。 3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
3. 外交政策及政情類	(1)外交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(2)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、外交工作宣傳。 (3)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(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)。 (4)國民外交案(含 <u>締結姊妹市</u> )。	(1)外交政策之 <u>規劃與實施</u> 。 (2)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、外交工作宣傳。 (3)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(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)。 (4)國民外交案(含 <u>城市締盟</u> )。 (5) <u>對重大輿情之回應及蒐集</u> 。	1. 本次無外交政策制度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 2. 本次國民外交案一項包含締結姊妹市、締盟等案名，為求精確，爰依案情酌修文字。 3. 依本次檔案內容，新增對重大輿情之回應及蒐集一項。
4. 條約及領事事務類	(1)條約、公約、 <u>和約</u> 、 <u>協定</u> 、公報(含 <u>起草</u> 、談判、審議、 <u>修訂</u> 、 <u>批准</u> 、 <u>廢止</u> 等)等案件。	(1)條約、公約、 <u>協定</u> 、公報、 <u>協議</u> 、 <u>議定書</u> 及 <u>備忘錄</u> (含談判、審議、 <u>簽署</u> 、 <u>修訂</u> 、 <u>終止</u> 等)等案件。	1. 依本次檔案內容進行調整，新增協議、議定書及備忘錄，及簽署案情；無和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(2)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(含簡化港澳人士申請護照、與中共通商外國商號簽證、管制人士護照協商)。	(2)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(含放寬共產國家國籍人士來華簽證、管制人士護照協商)，並視案情列為政治檔案。 (3) 公務員、民意代表、地方首長出國護照核發及簽證案件涉及徵詢情治單位意見者，並視案情列為政治檔案。	約檔案及起草、批准等案情，爰予刪除。 2. 本次特殊護照案情中，無港澳人士申請護照、與中共通商外國商號簽證案情，依案情酌修文字。 3. 對列管人士之出入境管制具有戒嚴時期之特色，故增列公務員、民意代表、地方首長出國護照核發及簽證案件涉及徵詢情治單位意見者一項。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		4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
5. 國際關係類	<p>(1)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。</p> <p>(2)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(3) 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(4)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(含申請加入、參與策略之研訂、對重要議案之因應、重要計畫之申請)。</p> <p>(5)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、退出<u>聯合國</u>等案件。</p>	<p>(1)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。</p> <p>(2)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(3) <u>我國參與國際組織、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及權益。</u></p> <p>(4) 國外元首(含副元首)及重要政要人士訪問案件。</p> <p>(5) <u>我國元首(含副元首)及部長以上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。</u></p> <p>(6)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。</p> <p>(7) <u>重要國際問題探討。</u></p>	<p>4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 <p>1. 本次無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之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2.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與維護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兩項案情高度相關，爰予合併；並刪除退出聯合國案情。</p> <p>3. 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，明列屬部長以上層級者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(6) 國外元首(含副元首、<u>元首特使</u>)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。</p> <p>(7) <u>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</u>案件。</p> <p>(8)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。</p> <p>(9)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(<u>含臺灣地位問題、聯合國討論西藏問題等</u>)。</p> <p>(10) 重要外交情報(含國際糾紛、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)。</p> <p>(11) 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(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形研析、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)。</p>	<p>(8) 重要外交情報(含國際糾紛、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)。</p> <p>(9) 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(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形研析、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)。</p> <p>(10) 外交豁免、政治庇護、投奔及引渡案件。</p> <p>(11) <u>邦交案件</u>(含建交、斷交、<u>斷交後設立機構</u>及承認)。</p> <p>(12) <u>領土權屬案件</u>(如<u>釣魚臺、南沙群島等</u>)。</p> <p>(13) <u>國際危機事件</u>(如<u>波斯灣戰爭</u>)與其因應措施、<u>撤僑作業</u>。</p> <p>(14) <u>外交政策之贈款、補貼及補助及政策性採購</u>。</p>	<p>4. 重要國際問題刪除所涉案情列示。</p> <p>5. 61 至 81 年間有不少斷交後，設立替代外交機構之案情，故酌增「斷交後設立機構」文字。</p> <p>6. 依國際情勢轉變，增列國際危機事件與其因應措施、外交政策之贈款、補貼及補助及政策性採購、聘僱重要外籍專家或顧問並進行公關活動、重要外交聲明與立場發布等四項。</p>

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(12)外交豁免、政治庇護、投奔及引渡案件。</p> <p>(13)邦交案件(含建交、斷交及承認等)。</p> <p>(14)領土權屬案件。</p>	<p><u>(15)聘僱重要外籍專家或顧問並進行公關活動。</u></p> <p><u>(16)重要外交聲明與立場發布。</u></p>	<p>7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
<p>6. 使節及禮賓業務類</p>	<p>(1)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。</p> <p>(2)駐外館舍處理案件。</p> <p>(3)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。</p>	<p>(1)駐外使節呈遞國書案件。</p> <p>(2)駐外館舍處理案件。</p> <p>(3)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。</p> <p><u>(4)餽贈及捐助特定個人、國會及政黨者，或餽贈槍砲武器等軍事用品。</u></p> <p><u>(5)各國祝賀我國國慶。</u></p>	<p>1. 依檔案內容，增列餽贈及捐助特定個人、國會及政黨者一項。</p> <p>2. 依檔案內容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